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88 號

聲 請 人 江季澤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審判時未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毒聲字第 395 號刑事裁定合併審理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又系爭判決之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